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滕佳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6545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滕佳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偽造如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至7 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滕佳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1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2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3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
05 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
06 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
07 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
08 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詐欺
12 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
13 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
15 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6 1億元，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7 罪。

18 (二)次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19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20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21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
22 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
23 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
24 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5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宜泰投資
26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附有「宜泰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收訖章」、「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28 司收據專用章」偽造之印文）後，由被告填寫日期、金額等
29 空白欄位並偽造「騰佳鎮」之署名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
30 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
31 人收取15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

01 私文書。縱「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
02 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212條
03 之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04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
05 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
06 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
07 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
08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
09 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認係關於
10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
11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宜
13 泰投資」外務專員「騰佳鎮」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
14 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宜泰投資」外務專員「騰佳
15 鎮」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
16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
17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
18 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19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
20 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
21 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
22 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
27 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
2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中時稱：「（問：本案你是否知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利
30 用網路對被害人行騙？）我不知道，我只負責去現場跟告訴
31 人取款。」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

01 元，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
02 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擔者僅為向告訴人取款暨層轉贓
03 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
04 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
05 疑，又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
07 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
10 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11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12 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
13 罪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
14 條，併予敘明。

15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由被
16 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
18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存款憑證）」內容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該私
20 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之以行
21 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
22 不另論罪。

23 (五)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24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方心怡」、「黃雅
26 婷」、「裕利營業員N011」之成年人（下稱「方心怡」、
27 「黃雅婷」、「裕利營業員N011」）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
28 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
29 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2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3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4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
05 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
07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08 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七)再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
17 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於
19 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
20 敘明。

21 (八)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2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23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
24 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
25 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
27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28 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
29 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
30 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
31 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

01 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02 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
03 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04 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08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9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
11 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
12 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13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15 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
16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
17 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
18 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
19 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0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
21 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
22 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偽造之印
23 文」欄位內偽造之印文（見偵卷第47之2頁），不問屬於犯
24 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予沒收。

25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8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9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30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
31 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

01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
02 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
04 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05 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06 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11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3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14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15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6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7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8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9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0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21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22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23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4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5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6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7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8 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暨層轉款項之報酬，而依
29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參與上開分工而取得對價或
30 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31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宜泰投資」外務專員 「騰佳鎮」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	「公司收訖專用章」欄偽造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編號00000000收訖章」印文1 枚	1 張
		「公司收據專用章」欄偽造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專用章」印文1枚	
		「辦理人」欄偽造之「騰佳 鎮」署押1枚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6545號

18 被 告 滕佳鎮 男 5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新竹縣○○鄉○○村0鄰○○路

01 000巷0號(新竹○○○○○○○○
02 ○)

0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4 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滕佳鎮明知金融機構匯費低廉，若非犯罪集團為隱匿不法所
10 得，並無僱用毫無專業保全背景之人搬運鉅額現金之必要，
11 以免款項於途中遺失或遭侵吞。詎滕佳鎮仍於民國113年8月
12 間，與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內有成員「堅定不移」、
13 「方心怡」、「黃雅婷」、「裕利營業員N011」等人）成員
14 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
15 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先
16 由集團內某成員在社群平台臉書上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訊
17 息。適有簡其泓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與該集團成員聯
18 繫，並約定於113年8月30日下午7時3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
19 文中路之公園交付款項。另該詐騙集團即通知滕佳鎮，攜帶
20 偽造之「宜泰投資」外務部外務專員「騰佳鎮」之工作證，
21 於前開時、地，持向簡其泓行使，以取信簡其泓並取得新臺
22 幣（下同）150萬元，滕佳鎮再交付偽造之「宜泰投資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存款憑證，並由滕佳鎮在經辦
24 理人欄位偽造「騰佳鎮」簽名，再交付簡其泓為憑，以示宜
25 泰公司員工騰佳鎮已收取簡其泓交付之投資款，而行使之，
26 均足以生損害於簡其泓、宜泰公司及騰佳鎮。嗣滕佳鎮再將
27 收取之款項轉交該詐騙集團，使該集團得以順利取得經隱匿
28 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

29 二、案經簡其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滕佳鎮故不諱言其自113年8月間即已受前開詐騙集

01 團指示向被害人取款一事，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當
02 日向告訴人簡其泓取款之人並非伊，且113年8月間，曾有自
03 稱是詐騙集團成員刻意模仿伊的筆跡，本案與伊無涉云云。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甚詳。雖告訴人於警
05 詢中指證之犯罪嫌疑人並非被告。然觀被告口卡相片臉部較
06 為消瘦（見卷第17頁），但指認相片（見卷30頁）則因角度
07 問題較為浮腫。被告指認編號4之嫌疑人臉部亦較為消瘦，
08 且兩人左臉均有顆痣（一為左頰、一為左嘴角）。是雖告訴
09 人於警詢中指認錯誤，但仍可信告訴人對於當日取款人之面
10 部特徵有識別能力，並於偵查中透過視訊而指認無誤。

11 (二)被告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60號詐欺案
12 件中對於擔任面交車手一事坦承不諱，而詐騙集團當時係以
13 「裕利公司」名義詐騙；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14 度偵字第35727號案件中，有監視器拍攝被告取款畫面，當
15 時係以「騰佳公司」名義施詐。另有他案共犯周國安在臺灣
16 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676號案件則分別以「宜泰
17 公司」、「騰達公司」為名對外施詐。足見「裕利公司」、
18 「宜泰公司」、「騰達公司」應屬同一詐騙集團對外冒用之
19 公司名義。而被告於前開坦承犯罪案件中係以「裕利公司」
20 名義取款，於本案以「宜泰公司」名義取款，可信該2次取
21 款行為，均為相同集團所為。佐以本案被告自承經集團成員
22 溝通模仿簽名時間為113年8月間，以及本件被告向告訴人取
23 款時間亦為113年8月間，可信被告於113年8月間，即已加入
24 該詐騙集團。

25 (三)被告雖辯稱本案中「騰佳鎮」簽名係集團內其他成員模仿其
26 字跡而為。然(1)本案告訴人並不知被告真正字跡，則若為其
27 他成員所為，不論以何種簽名為之均可得逞，又何須大費周
28 章模仿告訴人根本無法識別之簽名之必要；(2)被告於偵查中
29 自述只會寫工整簽名，如若屬實。則其當時提供予集團成員
30 之簽名必為工整簽名，而本案存款憑證上之簽名則為潦草字
31 跡。則成員既有模仿之意，卻又何須模仿出完全不同字跡以

01 對外行使？(3)再觀被告於偵查中之簽名「騰佳鎮」。其首次
02 簽名與最末端簽名已逐漸由工整轉為潦草，則其所謂只會寫
03 工整字云云，應係畏罪情虛，刻意掩飾所為。尤其被告於偵
04 查中所撰寫「騰」之「月」右上角拉高、「騰」之「馬」右
05 下角偏圓、「佳」之「士」右上角亦畫圓後下豎（見卷第11
06 9頁），字形、筆順均與存款憑證上之簽名（見卷第47-2
07 頁）大致相符。堪信本件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之人即為被告無
08 誤。

09 (四)此外，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偽造之「宜泰公司」
10 存款憑證、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等在卷足稽。綜上，被
11 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3 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
14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5 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陳雅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蔡長霖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同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同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